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梅女士和秦翠萍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秦翠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宋平先生接替秦翠萍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宋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梅女士和宋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宋平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先达股份 IPO 及建艺集团 IPO，怡亚通、通产丽星、华北制药、顺络电子、飞马国际、金明精机、国联水产等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华远地产、华丽家族、深桑达 A、恒大高新、世纪星源、广东榕泰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